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6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

目 录

一、公共卫生类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16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30

二、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类 3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4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53

四、《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56

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6

六、《艾滋病防治条例》 68

七、《消毒管理办法》 69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74

九、《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75

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76

十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78

三、医疗服务类 8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8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8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95

四、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106

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12

六、《护士条例》 120

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23

八、《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129

九、《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47

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8

十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51

十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154

十三、《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55

十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56
十五、《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158
四、血液安全类 15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59
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62
三、《血站管理办法》 164
四、《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5
五、妇幼健康类 17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7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77
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178
四、《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79
五、《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181
六、中医药类 18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83
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85
三、《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86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 18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89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16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20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21
五、《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30
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34
七、《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7
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42
八、综合类 243
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43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244
附件3 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248

一、公共卫生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用水的； 2.使用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的； 3.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4.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有以上违法情形任意一项，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用水，拒不改正的； 2.使用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的； 3.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拒不改正。有上述违法情形中任意一项的。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二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三项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四项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用水的； 2.使用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的； 3.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附消毒合格证的。 有上述违法情形中任意一项，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1. 未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的； 2. 未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拒不改正的； 3. 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拒不改正的； 4.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拒不改正的。 有上述违法情形中任意一项。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二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三项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四项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停产停业、罚款	较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首次发现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罚款	较重	1.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二次以上处罚的； 2.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二次处罚的； 3.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一次处罚的； 4.擅自营业一年以上的； 5.擅自营业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 6.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 7.以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8.以倒卖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9.以转让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0.以涂改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以罚款； 6.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处以一万元以上至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0.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擅自营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1.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擅自营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	2.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营业一个月以内的。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1.情节严重，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2.情节严重，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1.责令停业整顿； 2.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空气卫生质量和公共用品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公共用品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3.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3.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造成公共场所空气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较轻	1.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的； 2.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进行卫生检测的。	1.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用品用具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1.情节严重，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2.情节严重，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造成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1.责令停业整顿； 2.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且超标准10倍以上的；	1.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指标项目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3.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外观指标项目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3.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	1.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卫生专（兼）职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1.拒绝监督的； 2.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1.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一般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卫生专（兼）职管理人员，或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中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卫生专（兼）职管理人员，或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卫生专（兼）职管理人员，或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1.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1.拒绝监督的； 2.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	1.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案	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一般	安排未经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1.拒绝监督的； 2.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1.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	1.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以上一万元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拆除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以下罚款； 2.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停止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1.拒绝监督的； 2.情节严重，造成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3.情节严重，造成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1.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1.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专用设施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1.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2.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专用设施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停止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专用设施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1.拒绝监督的； 2.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3.情节严重，造成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1.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用具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较轻	索取的公共卫生用品用具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过期或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较重	1.对拒绝监督的； 2.情节严重的，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3.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死亡或者3名以上受害病人。	1.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公共场所经	《公共场所卫生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警告、罚款、	较重	1.对拒绝监督的；	1.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卫生信誉度等级案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2.情节严重，造成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 3.情节严重，造成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并引发网络舆情。	2.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般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卫生信誉度等级三项不公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卫生信誉度等级其中二项不公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卫生信誉度等级其中一项不公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1.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	警告、罚款	较重	1.安排5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安排3至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安排1至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安排5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2.安排3至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1.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排1至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上岗的。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发生传染病和危害健康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	1.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因处置措施不当，导致危害扩大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供管水工作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组织本单位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和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患有霍乱、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国家规定的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和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罚款	较重	1.安排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安排5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安排3-4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安排1-2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供水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供水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城市集中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二）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一年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二次供水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二次供水单位处以一万五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六个月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二次供水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	罚款	较重	除菌落总数外的其他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毒理学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一倍以上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毒理学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超标在一倍以下，或消毒剂指标和菌落总数同时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感官和一般化学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倍以上的。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或者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一倍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	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涉水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卫生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	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一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可批准文件的消毒和水质净化产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六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建立生活饮用卫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较重	1.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生管理制度、档案、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案	（一）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第十四条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一）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2.被处罚一次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2.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3.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有任意一项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水质监测资料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三）建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	罚款	较重	1.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被处罚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水质检测月报、年报制度，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一般	1.一年以上未报送水质监测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未报送水质监测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未按月报送水质监测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管道直饮水或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备案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六条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	罚款	较重	1.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被处罚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制水设备6台以上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制水设备4-5台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制水设备3台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现制现售饮用水或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集中式供水或者其他符合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供水水质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第十六条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以集中式供水或者其他符合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供水水质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	罚款	较重	1.情节严重，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受害病人。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同时发生3名以下受害病人。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2.毒理学指标或放射性物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较轻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	管道直饮水或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清洗消毒终端盛水装置。（第十六条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五）根据水质状况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更换水质处理材料的，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或者清洗消毒终端盛水装置的。	罚款	较重	1.未更换水质处理材料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未更换水质处理材料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以产品说明书更换日期为界限，超过更换日期六个月以上未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以产品说明书更换日期为界限，超过更换日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以产品说明书更换日期为界限，超过更换日期三个月以内未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管道直饮水或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配备管道直饮水或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设置能满足制水工艺和卫生要求的用（制）水间；第十六条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制水设备的设置符合城市管理规定和卫生规范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设置用（制）水间或者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的。	罚款	较重	1.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被处罚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未配备制水间和水质净化消毒等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配备制水间和水质净化消毒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配备制水间和水质净化消毒等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现制现售饮用水或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未公示相关信息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六）对水处理设备出水、远端末梢水、回水进行检测，在供水区域醒目位置公示检测信息。第十六条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七）在制水设备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水质检测和水质处理材料更换记录等信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罚款	较重	1.未公示相关信息造成网络或社会舆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未公示相关信息造成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未公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的； 2.未公示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的。 3.未公示水质检测情况的。 4.未公示水质处理材料更换信息的； 有任意一项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三项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设施周围无防护措施或防护距离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保持供水设施和周围环境清洁；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与有毒有害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卫生安全距离。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的。	罚款	较重	1.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被处罚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与污染源无防护措施和防护距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与污染源无防护距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与污染源无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较重	1.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被处罚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案	（二）供水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有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禁止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		一般	1.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供水设施无防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供水设施不便于防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供水单位储水设施未清洗消毒或未经检测擅自供水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供水设施每年定期清洗、消毒；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应当严格清洗、消毒；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1.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被处罚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未清洗消毒的； 2.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严格清洗消毒的； 3.正常使用的供水设施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贮水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第十四条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三）每半年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前，向用户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清洗、消毒的； （八）未按要求对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九）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			未清洗消毒的； 4.供水设施设备清洗后未检测的； 有任意一项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5	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生活饮用水经营单位购买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建设、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购买、使用的涉水产品未取得卫生许可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1.购买、使用的管材、管件未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 2.购买、使用的消毒设备未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罚。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案	中，应当购买和使用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购买时，应当索取并保存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购买、使用的饮水设备未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 4.购买、使用的贮水设备未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 5.购买、使用的其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 违反违法情节中任意三项及三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中任意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节同上，有上述情形任意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下列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开展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一)商场、宾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三)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风景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 (四)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五)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建筑工地、市政管网、垃圾转运站以及垃圾处理场; (六)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项目有三项以上达不到国家对单位的最低要求。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指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规定的评价项目和要求进行评价。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拆除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项目有两项∽三项达不到国家对单位的最低要求。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擅自停止使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项目有一项达不到国家对单位的最低要求。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并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或者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患者健康监测以及城乡社区传染病疫情防控指导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从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已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3.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 2.经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依照本法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已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3.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可能产生不良后果； 2.经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 3.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已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3.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 2.经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三款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已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3.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 2.经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 3.拒绝接受转诊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引起5人以上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2.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引起2人-5人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2.经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再次出现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引起1人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依照本法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已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3.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 2.经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 3.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三款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2.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3.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经警告通报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三款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2.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二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二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因甲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以及因封锁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 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未进行消毒处理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产生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需要经过批准或者进行备案的，应当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产生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加强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活动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产生造成危害后果的； 2.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活动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产生造成危害后果的； 2.生产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制定本单位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第四十条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十七条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活动	较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爆发的 2.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产生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擅自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未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或违法持有疫苗的货值在五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持有疫苗的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无违法所得，无违法持有疫苗。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或违法持有疫苗的货值在五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持有疫苗的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无违法所得，无违法持有疫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接种单位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或违法持有疫苗的货值在五千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擅自接种，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持有疫苗的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擅自接种，无违法所得，无违法持有疫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较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达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	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	给予警告。	
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五条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	警告、罚款	较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案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	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给予警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单位或个人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较重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危及公众健康，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危及公众健康，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三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未造成危害或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单位或个人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案/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类别判断，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警告、罚款	较重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较重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个人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较重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或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造成影响且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四、《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警告、罚款	较重	1.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2.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种情形同时存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5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有二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或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或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或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既未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放射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也未使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放射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或未使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警告、罚款	较重	1.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2.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以上二种情形均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2.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任意一种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同时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1.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警告、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	较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较轻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应当具有充足的无法重复使用的证据理由。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允许重复使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警告、罚款、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许可证	较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较轻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有上述一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六、《艾滋病防治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单位或个人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案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较重	违法物品货值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一般	违法物品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较轻	违法物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七、《消毒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3.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4.不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有上述二种及以上情形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情形同上，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不掌握消毒知识； 3.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有上述二种及以上情形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形同上，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未达到消毒、灭菌要求案/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规定的； 2.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3.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达不到消毒要求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也无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已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无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2.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3.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有二种及以上上述情形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形同上，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也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但采取消毒措施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真实（夸大适用范围、无检验依据的使用剂量等）、有暗示或明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规范、内容不全。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8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案/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2.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3.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评价项目不全、产品或生产条件有改变没有及时变更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评价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 2.生产地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案。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消毒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 （二）其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三）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 （四）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有3件及以上样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或经卫生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消毒后的物品有1-2件样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旅客乘坐车船，应当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如被初验为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还应当接受留验站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其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或者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警告，并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时，驾驶员或者船长应当组织有关人员依法采取下列临时措施：（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九、《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案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实行首诊医师负责制，建立门诊日志，对就诊者逐例登记，对有可能感染性病或者具有性病可疑症状、体征的就诊者应当及时进行相关性病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当性病患者存在严重危及健康和生命的伴随疾病，可以转诊至伴随疾病的专科诊治，并给予性病诊治支持。 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或者科室，在诊治、体检、筛查活动中发现疑似或者确诊的性病患者时，应当及时转诊至具备性病诊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或者科室处置。当患者存在严重危及健康和生命的伴随疾病，可以安排在伴随疾病的专科继续诊治，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或者科室应当给予性病诊治支持。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就诊者进行性病相关检查时，应当遵循知情同意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的原则提供性病治疗服务，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公示诊疗、检验及药品、医疗器械等服务价格，按照有关规定收费。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首次发现的。	警告。	

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案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罚款	较重	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再次发现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首次发现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执行规定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案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罚款	较重	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执行规定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有三种以上情形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有二种以上情形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有以上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第十六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	较重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包括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疫情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不包括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疫情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第十六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	较重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	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包括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令限期整改。	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不包括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责令限期整改。	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服务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 2.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3.擅自执业时间在1年以上； 4.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的；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初次发现且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1.使用2名以下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2.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1年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 4.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5.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首次发现，且无以上所列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3.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的； 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再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的； 2.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3.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4.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再次被发现的； 2.出租承包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的； 2.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3.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再次发现的；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二十万元以下的； 3.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发现且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信息安全、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给患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2. 引起医患纠纷的或给患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发现，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医师执业证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五条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师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超过5人次；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的；3.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轻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1-5人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七条。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的； 3.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轻	未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	
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遇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二条。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医师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医师应当服从调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轻	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机构报告： （一)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 （二）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 （三）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四）发现假药或者劣药； （五）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报告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未按规定报告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影响事故调查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2.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未按规定报告假药或者劣药，影响公众健康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3.未按规定报告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未按规定报告发现其他影响社会公众健康事件等情形，延误传染病调查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一）树立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救治患者，执行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措施；（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五）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对患者及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医疗事故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有扰乱医疗服务秩序等严重后果。	警告。	
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20条以上的； 2.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10条以上20条以下的； 2.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3. 或给患者疾病治疗、正常生产生活、人身财产安全等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涉及信息10条以下且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2.出具10份以上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5份以上10份以下，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3份以上10份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5份以下，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3份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5名患者以上的； 2.故意骗取医保基金造成严重后果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2名患者以上4名患者以下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隐匿、伪造、篡改或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1名患者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八条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 除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2.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5人次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3人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2.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三万元以上的； 3.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5人次以上的； 4、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2.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3人次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2.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4次以上的； 3.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死亡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2次以上4次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1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医师违反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2.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3个月以上； 3.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新增
					一般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新增
					较轻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包括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非医师行医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擅自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的； 3.给患者造成严重损害的； 4、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5、被吊销、注销《医师执业证书》，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新增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发现非医师行医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新增
					较轻	初次发现非医师行医3个月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新增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五条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6个月以上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引起医疗纠纷的。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较轻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3个月以下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警告、限制从业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3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警告、限制从业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未评估或未处理1-2人次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条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非法约束、隔离5人次以上；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非法约束、隔离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非法约束、隔离3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5人次以上；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3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一）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4人次以上；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1人次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5人次以上；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3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案	第二十七条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4人次以上；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1人次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一条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6人次以上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般	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3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一条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开展心理治疗活动6人次以上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般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3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一条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从事精神障碍诊断6人次以上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般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3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一条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6人次以上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般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3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或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且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3	医疗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医疗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紧急情况下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医疗机构或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四条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医疗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医疗机构或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六条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 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 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医疗机构或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医疗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病历资料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病历资料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警告、罚款、限制从业	较重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或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或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曾受过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经许可擅自配备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三万元及以上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万以上七万以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警告、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警告、罚款	较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也无进货查验记录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但无进货查验记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第六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警告、罚款	较重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2.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3.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上述三种情形，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同上，有上述二种情形的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形同上，有上述一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警告、罚款	较重	1.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2.未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上述二种情形，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同上，有上述二种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情形同上，有上述一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警告、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原始资料毁损、灭失无法追溯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较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该病历涉及到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涉及3名以上患者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涉及3名以下患者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较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二种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的； 1.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2.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2.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有上述一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	

六、《护士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案	《护士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警告、限制从业	较重	核减科目再次发现未达到标准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	
					较轻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给予警告。	
2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案	《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一）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警告、限制从业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逾期未改正。	核减其诊疗科目。	
					较轻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给予警告。	新增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案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警告、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暂停1年执业活动或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伤害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首次发生，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4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规定，未提出或者报告案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警告、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暂停1年执业活动或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伤害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首次发生，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修改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案	《护士条例》第十八条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警告、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造成损害，或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警告。	
6	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案	《护士条例》第十九条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警告、限制从业、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经警告后，仍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较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给予警告。	
2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较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较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较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给予警告。	
5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较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执业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7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申请人提出本条例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巨大； 2. 曾因此受到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多； 2. 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3. 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少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案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八、《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组织或个人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交易额超过二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一般	交易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6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交易额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二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二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二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无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3例以上遗体器官获取。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2例遗体器官获取。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1例遗体器官获取。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内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提供3例以上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提供2例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提供1例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九条获取遗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遗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3人次以上的死亡判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2人次的死亡判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1人次的死亡判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遗体器官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分配系统中如实录入遗体器官捐献人、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相关医学数据并及时更新，不得伪造、篡改数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3例以上，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涉及3例以上遗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2例，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涉及2例遗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1例，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涉及1例遗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禁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涉及3例以上人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涉及2例人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涉及1例人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向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涉及活体器官捐献人3人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涉及活体器官捐献人2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涉及活体器官捐献人1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遗体器官应当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分配系统中如实录入遗体器官捐献人、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相关医学数据并及时更新，不得伪造、篡改数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涉及3例以上遗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涉及2例遗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涉及1例遗体器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遗体器官捐献情况，制定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规划，并结合医疗机构的条件和服务能力，确定本行政区域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划定其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区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3人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2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1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向所在区域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11人以上的相关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6至10人的相关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1至5人的相关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案	无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涉及遗体器官捐献人3人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涉及遗体器官捐献人2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涉及遗体器官捐献人1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七条获取遗体器官前，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向其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提出获取遗体器官审查申请。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3例以上。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2例。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2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轻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1例。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同时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持续时间1至3个月。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	获取器官后，未依照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维护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尊严；获取器官后，应当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遗体外观。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未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涉及遗体3具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涉及遗体2具。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涉及遗体1具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案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实施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不如实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瞒报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迟报、漏报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案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对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处置。 第二十八条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般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案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较重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2.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3.擅自执业时间在1年以上；4.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的；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6.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初次发现且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1.使用2名以下卫生技术专业人员；2.擅自执业时间在1年以内的；3.给患者造成伤害；4.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5.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首次发现，且无以上所列情形的，积极配合调查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开展诊疗活动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较重	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1.因未备案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 2.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 3.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护理工作；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或不合格医疗器械的； 6.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1. 擅自执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2.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护理工作； 4. 给患者造成轻微损害的； 5. 造成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后果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擅自执业时间在1个月以内；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医疗机构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3.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	医疗机构超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	较重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因违反本法规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2. 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3. 造成社会影响的。 4.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五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五万元以下的，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后果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责令其停止执业	较重	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因违反本法规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2．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3．造成社会影响的。 4．使用3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2名以下（含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并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案	第三十一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警告、罚款	较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对造成危害后果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延误诊治的； 2．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3．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对造成危害后果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因违反本法规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2．给患者造成轻微损害的； 3．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节轻微并主动消除危害影响的。	给予警告。	

十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警告、罚款	较重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无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工作，分析本机构及临床各专业科室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评估抗菌药物使用适宜性；对抗菌药物使用趋势进行分析，对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以下罚款。	
3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其他科室或者部门不得从事抗菌药物的采购、调剂活动。临床上不得使用非药学部门采购供应的抗菌药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案值一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案值一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以下罚款。	
5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不正当利益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万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医疗机构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十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混乱及违反医疗质量安全案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警告、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3项情形以上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其中任意2项情形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机构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案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较重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有以下违法情形二项以上的： 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 2.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3.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7.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国医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1.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 2.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3.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7.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国医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首次发现，且无以上一般或较重情形的。	对外国医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管理规定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中任意3项以上情形、已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中任意2项情形、已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机构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十五、《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未制订应急处置预案；投诉管理混乱；未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未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布违规信息案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中任意3项以上情形、已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中任意2项情形、已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机构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血液安全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单位或个人非法采集血液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非法组织采集血液2人次以上或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2次以上或2000毫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400毫升以上20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4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单位或个人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条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出卖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卖血液400毫升以上1000毫升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售血液4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临床用血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上的； 2.临床用血的储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上的； 3.临床用血的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上的； 4、造成血源性感染的。	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临床用血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下； 2.临床用血的储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下的； 3.临床用血的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3次以下的。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且主动整改的。	警告，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6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 《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2次以上或1000毫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案，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案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第三十五条规定3项以上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2.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第三十五条规定2-3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警告，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第三十五条规定1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警告。	
2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案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使用2家以上的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1家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不含二万元）。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案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边远地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保障工作，科学规划和建设中心血库与储血点。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危及患者生命，急需输血；（二）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三）具备开展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1.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造成血液传染性疾病传播的； 2.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三、《血站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组织非法采集血液2人次以上或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一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 《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出售无偿献血2次以上或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400毫升以上10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400毫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四、《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索取有关资料，单采血浆站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五）（七）项规定。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第（三）（四）（六）项规定。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四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二至三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其中之一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较重	1.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2.或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有违法所得的； 2.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未办理延续申请或者被注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不得继续执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具体内容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较重	1.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2.或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有违法所得的； 2.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单采血浆站存在租用、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具体内容同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较重	1.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2.或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有违法所得的； 2.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单采血浆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血液制品原料血浆规程对申请供血浆者进行健康状况征询、健康检查和血样化验，并按照卫生部发布的供血浆者须知对供血浆者履行告知义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供血浆证》者的血浆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严禁采集非划定采浆区域内供血浆者的血浆。严禁采集冒名顶替者及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单采血浆站超量、频繁采集血浆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血浆量不得超过580毫升（含抗凝剂溶液，以容积比换算质量比不超过600克）。严禁超量采集血浆。二次供血浆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4天。严禁频繁采集血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款严禁采集血液或者将所采集的原料血浆用于临床。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采集血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单采血浆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原料血浆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原料血浆包装袋标签上必须标明：（一）单采血浆站的名称；（二）供血浆者姓名、编号或者条形码；（三）血浆重量、血浆类型、采集日期、血浆编号、有效期；（四）储存条件。原料血浆储存、运输装箱时，每箱内均应有装箱单，并附有化验合格单以及血浆复检标本。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单采血浆站应当加强消毒、隔离工作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单采血浆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处理，做好记录与签字，避免交叉感染。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单采血浆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采血浆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单采血浆站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案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案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具体内容同上）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较重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单采血浆站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检测结果阳性血浆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单采血浆站应当保证发出的原料血浆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品种、规格、数量无差错，血浆的生物活性保存完好。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一般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但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单位或个人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案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供血浆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计和印制。《供血浆证》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无违法所得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妇幼健康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单位或个人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所得在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单位或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活动	较重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部分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为3人（次）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经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为2人（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经处罚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为1人（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非法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案，非法实施代孕技术案，非法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案，非法进行性别选择案，技术档案不健全案，技术质量不合格案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警告、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2.实施代孕技术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2..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2.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收到专家论证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发给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明开展产前诊断以及具体技术服务项目；经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3人以上，经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经处罚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1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产前诊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一）从事临床工作的，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二）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应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三）符合《从事产前诊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 （四）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较重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五、《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案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较轻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单位或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案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重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3次以上，情节恶劣，严重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次，造成较大损害，破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秩序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次，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六、中医药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较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三千元以上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和曾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一千元以下的，或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的，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和曾受过行政处罚。	处三万元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1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活动	较重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 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擅自执业时间1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案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较重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3人以上的。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较轻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1-2人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中医诊所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限制从业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医诊所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限制从业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备案证	较重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不一致，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般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二项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一项不一致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备案证	较重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般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是以营利为目的或不符合开办中医诊所条件人员的或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案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备案证、限制从业	较重	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建设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较轻	建设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	
2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较轻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较轻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	
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较轻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较轻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	警告。	
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存在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等行为中，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有2项行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有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等行为中，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有1项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有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等。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应设置或者指定而未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应配备而未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警告。	
8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缺少6项以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缺少6项以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警告。	
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或评价制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警告。	
12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健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有6项以上未公布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有6项以下未公布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警告。	
1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大型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型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中小微型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小型微型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用人单位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毒性鉴定资料和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以及批准进口的文件均未报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或未按规定报送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或未按规定报送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给予警告。	
1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既未及时又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7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之日起，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超过20例的； 2.涉及不超过20名劳动者但经职业健康体检，检出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有10例以上20例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涉及劳动者在10例以下的； 2.涉及不超过20名劳动者且从事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均不超标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有10例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有5例以上10例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有5例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00%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00%以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2	用人单位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未向劳动者个人提供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未采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未向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未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未向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未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未向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提供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未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但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	
2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状评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有3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有3处以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警告。	
2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有3例以上未安排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有3例以下未安排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	
2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在3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在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30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责令限期改正，仍有3例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责令限期改正，仍有3例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责令限期改正，仍有3例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责令限期改正，仍有3例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2	单位或个人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3种均未按照规定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2种缺少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1种缺少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用人单位或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警告、罚款	较重	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病例，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4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有3处以上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有2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有1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5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有3处以上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有2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有1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6	用人单位存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有3处及以上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或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有2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或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有1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或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7	单位或个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单位或个人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材料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单位或个人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2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材料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单位或个人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1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材料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8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个人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接受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个人接受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9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擅自停用3个（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擅自停用2个（处）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擅自停用1个（处）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0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有21人以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有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有10人以下的；或者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在20人以下，积极整改，经过职业健康检查，未检出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1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20名以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11人以上20人以下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10名以下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2	用人单位违法致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16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9-15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1-8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3	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案或医疗卫生机构超出备案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责是： （一）在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诊断；第十七条规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依法在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不得从事超出其职业病诊断资格范围的职业病诊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超出备案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一般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超出备案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超出备案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状评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	
4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00%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00%以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知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用人单位有3处以上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有2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用人单位有1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6	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3种均未按照规定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文说明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2种缺少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1种缺少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案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较重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后15日后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一般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后7-15日内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后7日内未全面、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案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般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超出备案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一般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超出备案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超出备案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倒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较轻	涂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参与人员等相关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三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较轻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四）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三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较轻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三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轻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因检测项目限制或者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实施委托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实施委托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轻	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实施委托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轻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用人单位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拒绝。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轻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警告、罚款	较重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人以上或三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二人或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轻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一人或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技术服务，在技术报告及原始记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安排其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三人以上或三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二人或二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轻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一人或一次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1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五处以上的。	警告，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三处以上五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较轻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三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五千元以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五处以上的。	警告，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三处以上五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较轻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三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五千元以下。	

五、《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3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2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1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案	暂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出具3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证书；（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逾期不改的。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警告。	
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三）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四）其他有关材料。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6家以上用人单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6家以下用人单位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三）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警告。	
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规定执行。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警告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的。	警告。	
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	

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对应裁量标准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3至9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2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1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以上5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1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改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逾期不改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较轻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3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一千元以下。	
2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较轻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3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一千元以下。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3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以罚款一千元以下。	
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较重	使用3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使用2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造成后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警告、罚款	较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主要放射诊疗设备时间3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3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逾期未改正或经检测不合格，涉及上述违法行为3项的。	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涉及上述违法行为2项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述违法行为1项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有上述违法行为3项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有上述违法行为2项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有上述违法行为1项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3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2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50%以上的；（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25%以上的；（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罚款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导致严重后果发生，或已发生严重后果而未报告的。	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放射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为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案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较重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5人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2人以上5人以下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1人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综合类

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案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七条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不得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逾期不改，研究风险高的基因编辑、干细胞研究等，对人类健康和伦理道德具有重大潜在影响的研究，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研究风险较高，可能造成身体不适或心理压力，但经适当处理可恢复，未引发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逾期不改，但研究风险较低，对健康影响极小的观察性研究。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行使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结合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结合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在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与否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

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使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将随本规则同时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七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八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参照《基准》执行。

第九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法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在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处理意见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加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十四条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十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若相邻违法情节的临界值出现重叠，则适用较高违法情节认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本规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规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宁卫规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一、传染病防治、消毒管理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五）、（七）项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来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一)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四）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未将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检测、评价效果存档的	首次出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按条款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四）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未将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检测、评价效果存档的。

二、医疗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首次出现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情节较重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首次出现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情节较重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 **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首次出现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情节较重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5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首次出现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情节较重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三、放射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医疗机构未设置或指定放射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七十条第（二）项**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	医疗机构未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项**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二）项**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 **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	医疗机构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必要的文字说明或工作指示灯。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第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职业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十条第（二）项**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3	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七十条第（二）项**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首次出现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再次出现按条款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